

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

(1958—1985)

ZHONG GUO NONG CUN
ZU ZHI ZHI DU BIAN QIAN

王家驹 / 著

作为政治运动和组织制度的人民公社，曾集合了中国共产党、政府以及人民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也折射出党和政府以及人民对农村社会组织制度选择不切实际的空想色彩。人民公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点上浓重的一笔，也是国人反思社会主义建设的聚焦点。不能更改的是历史，可以选择的是当下和未来，推进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必须遵循农业农村发展规律及实际。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 (1958—1985)

王家驹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 (1958—1985) / 马家驹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677-0091-8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农村人民公社—研究—
中国—1958—1985 IV. ①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945 号

书 名: 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 (1958—1985)

作 者: 马家驹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王瑞金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150 千字

ISBN 978-7-5677-0091-8

封面设计: 刘瑜

长春市新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3 年 5 月 第 1 版

2013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序

在历史上以及理论研究视野，作为农村组织制度，人民公社是一场严重脱离中国历史实际的运动。这场运动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组织发动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席卷中国广大农村，最后蔓延到部分城市的社会非常态运行的集中体现。同时，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产生了富有空想色彩的农村组织制度即人民公社组织制度。政社合一是人民公社组织制度的主要特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人民公社曾集合了当时中国共产党、政府以及人民对美好未来的憧憬，折射出党和政府以及人民对农村社会组织制度选择不切实际的空想色彩。作为政治运动和组织制度的人民公社，已经成为历史，它为中国当代史点上浓重的一笔，成为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病痛，也是国人反思社会主义建设的聚焦点。

今天，应该怎样历史地考量人民公社组织制度，并从历史中汲取什么，这很重要。尽管人民公社化运动及其组织制度给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造成巨大损失，也严重危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但是，还应承认，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动是中国共产党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的尝试，只不过这一探索和尝试是一场错误的探索和尝试。对于人民公社的功能不能全面肯定，也不能全面否定，从整体上看，人民公社组织制度发挥的是负面功能。事实上，如果以组织制度功能的有关理论来分析人民公社组织制度，就不难发现，人民公社组织制度还具有有限的正向功能。

不能更改的是历史，可以选择的是当下和未来。在历经 20 多年后，人民公社走到了它的尽头，与此同时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不断地发育发展。面对快速发展的农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农村组织制度的重组再造与创新，王家驹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中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一书，立足于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以史论结合的研究思路，主要运用历史研究方法、文献分析方法、个案分析与整体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立体地论述了人民公社缘起存亡的历史脉络及因由，给予人民公社缘起存亡问题一个比较系统的、富有阐释力的解说。可以认为，这是一部比较系统地以规范的历史研究范式，从缘起存亡的视角来研究人民公社的力作。在书中，作者力图通过阐释人民公社缘起存亡的历史脉络及因由，确证不能百分之百地肯定或否定人民公社的理论观点，并在诊断人民公社如何缘起、缘何长期存续以及又为何终结中，提炼出对现实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科学发展具有警示作用的慎思，从而为广大读者提供了富有价值的理论总结。同时，该书对从具体的实践层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科学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王家驹博士曾亲历 1958 年以来我国农村组织制度变迁，其成长中深受人民公社组织制度的影响，亲身的经历为其深入探究人民公社问题提供最为直接的素材。在攻读博士期间，他参与了我主持的教育部一般项目，他可贵之处在于：善于从历史的反思中观照现实。从他的书中我们能够感受到他对待学术研究十分勤奋而严谨，对中国“三农”问题十分重视。

1978 年改革开放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实行使农业的家庭经营模式取代了过去农业的集体统一经营模式，克服了过去集体统一经营的种种弊端，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但是，家庭经营模式也存在问题，诸如，改革开放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等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我国农业生产在家庭经营基础上的束缚同样存在着。所以，在改革中逐步形成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但是，在现实中，“统”的层面、机制、作用不明显，甚至被虚化，这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人民公社时期，否定个体经营，限制家庭副业的发展，过分强调集体经营，结果问题重重。今天，忽视集体的作用，同样会产生新的问题。所以，不能全面肯定或否定集体经营，同样也不能全面

地肯定或否定家庭经营。

历史真实地告诉今人，作为农村组织制度，人民公社负有国家解决工农关系的功能，人民公社与旧有工业化道路密切相关。历史的问题是旧有的工业化道路既有历史的合理性，也有一定的弊端，其合理性是基于当时历史环境，必须要选择这一道路；其弊端则在于这一道路持续时间过长，没有及时实现转换，结果导致城乡差别拉大、城市化水平有限、农业基础薄弱等问题。

推进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必须遵循农业农村发展规律及实际。要以史为鉴，克服运动式的发展农业农村的思维方式，避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大轰大嗡做法。同时，要立于现实，尊重农民，防止农村贫富分化，使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曲庆彪

2012年7月6日于辽宁师范大学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政治运动及组织制度意义上的人民公社	17
第一节 “公社”与“人民”	18
第二节 作为政治运动的人民公社浅释	25
第三节 作为组织制度的人民公社简析	37
第二章 人民公社的缘起	47
第一节 人民公社缘起的社会历史背景	48
第二节 人民公社缘起的政策及实践因由	58
第三节 人民公社缘起的认识根由	71
第三章 人民公社的整顿及存续	77
第一节 陷入困境的人民公社	78
第二节 人民公社组织制度调整的历史脉络	83
第三节 人民公社组织制度调整的侧重点	92
第四节 人民公社的稳定及其长期存续的因由	99
第四章 人民公社的终结	109
第一节 人民公社终结的历史脉络及特点	110
第二节 人民公社终结的多重因素	117

第五章 人民公社的功能及教训	122
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主要负面作用	123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主要历史教训	137
第三节 基于农业农村发展现实的慎思	150
参考文献	155
后 记	166

绪言

1958年夏秋之际，农村组织制度发生剧变，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兴起，各地农村乡与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社与社合并，人民公社组织纷纷建立起来。对此，中国共产党、政府、民众、理论界普遍讴歌人民公社好，可以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兴起之时，对于人民公社，几乎没有质疑和探讨的话语。20多年后，人民公社体制解体，人民公社组织制度终结，与此同时，否定人民公社的声音倍出。为什么对人民公社问题，党、政府、民众、理论界事后理性强于事前和事中，如何看待这一组织制度的缘起与存亡，在人民公社体制解体20多年后的今天，对它的反思和评判是否全面而恰当等等，这些问题仍需要理论界去追问，以警示和启迪现实及未来的选择。

一、研究目的、意义

人民公社作为政治运动，作为组织制度，都已经成为历史，它为中国当代史点上浓重的一笔，成为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大病痛，也是国人反思社会主义建设的聚焦点。人民公社集合了当时中国共产党、政府以及人民对美好未来的憧憬，折射出中国共产党、政府以及人民对农村组织制度的选择富有空想色彩，历史更多地记录下它的种种弊端。今天，研究人民公社，并非为了解决人民公社的种种问题，事实上也不可能解决已经逝去的历史问题，本书的研究只是为了反思历史，警示现实，这既是本书的研究目的，也是本书的研究意义。具体地说，本书的研究对于立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反思和研究农村人民公社问题，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同时，本书的研究对以史为鉴，促进新型农

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对从具体的实践层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及为农村改革发展实现“第二个飞跃”做好准备，具有点滴的理论参考价值。

第一，追问人民公社缘起、存亡及教训，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在上世纪50年代有关农业集体化的中共中央文件中，多次提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不可否认，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动旨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问题是当时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载体、运行机制、发展路径等存在严重问题，并导致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距。进入新世纪，2005年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全局出发，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举措和基本要求。200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2006年“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建议》，《建议》中指出：“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①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继续发出“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从农业投入、农业科技创新、农业产业体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市场体系发展、现代新型农民的培养以及农村综合改革等几个方面，提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目标及要求。近些年来，各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任务还远未完成，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任务是严峻的。

目前，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条件及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建议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2。

但是有些问题还与历史上的问题相似，甚至是历史问题的延续。如分散农民的组织问题、农民增收问题、工农及城乡关系问题、农村民主管理问题等等。

首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克服农民的分散现状，还要反思人民公社，合理有效地组织农民。今天，我国农民人口数量依然较多，中国农民数量庞大，又极为分散。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农业面临着严峻的国际挑战和竞争，由于中国农民分散并且主要从事家庭经营，因此广大农民面临着主动有效进入国内国际市场、参与国内国际竞争的挑战。可以说，无论历史和现实，农民的分散不利于农业农村发展。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农民顺利进入市场，提高竞争能力，还能保护农民的利益，提高我国农业的产业化和现代化水平。

但是，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能模仿人民公社的做法，不能对农村实行所谓的“强控制”。深入研究人民公社缘起存亡问题，反思人民公社，在实际中，既要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又要防止强力控制农村。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一要保证农村民间组织有发展的空间，二要积极提高农民经济上的组织化程度，三要努力提高农民政治上的组织化程度。当前，在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我国农民经济上的组织化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但还不够。同时，农民政治上的组织化程度则较弱，甚至存在认识上的偏见。

其次，今天，研究和反思人民公社，探寻其如何导致农民收入难以增收的原因，以启示今天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重要意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民的生活富裕，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目标。在人民公社时期，平均主义思想泛滥，农民普遍贫穷，人民公社并没有让农民真正体味到“天堂”的愉悦。因此，人民公社注定失败。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一定要制定正确的农业农村政策，正如邓小平曾经提出的，“农业的发展一靠政

策，二靠科学”^①。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提高农民的收入，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要对农业农村的发展，适时地做出科学决策，要保证农业农村发展在政策上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同时，要关注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此外，缩小城乡差距，加大力度贯彻执行以工带农、以工哺农、工农互助的政策，努力推进城乡统筹。

再次，今天，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农村民主管理水平，需要研究和反思人民公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很重要，而农村地域广大，人口众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任务繁重，因此，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同时，民主管理还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目标，在人民公社时期，虽然党和政府的政策关注民主管理，也设置了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公社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但总体上，在人民公社时期，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存在严重问题，广大农民对农业农村的如何发展，没有足够的话语权，广大农民参与经济社会管理的组织载体单一，空间有限。“统一”使“命令”居于统帅地位，使基层意见难以表达。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提高农村民主管理水平，一是要完善农村党的组织制度，创新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处理好村民委员会与村党组织的关系。二是要克服和避免村民委员会的行政化趋势，借鉴人民公社时期党和政府的权力在农村极度延伸的教训。三是要给农村民间组织的培育及发展以足够的空间，造成农村组织多样化的态势，构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组织平台及环境。四是要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发展的制度建设。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不能没有民主，离开了民主，就意味着脱离农民群众，意味着在忽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结果，任何时候都不能遗忘。

其四，以城乡统筹的思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研究和反思人民公社，以启迪现实。人民公社组织制度的运行为中国工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7。

化建设积累了资金，其功过是非，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有一点，即没有农业农村的支持，当时中国工业化建设的资金无处可取的事实是不可否认的。进入 21 世纪，中国工农关系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总体上结束了“以工占农”的历史，进入以工带农、以工助农及工农互助的新时期。今天，党和政府将“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加以解决，2006 年我国取消农业税。但是，目前，还存在亿万城市农民工，这是体现“以工占农”特征的工农关系的痕迹，也是“以工占农”现象没有彻底扭转的表现，应该引起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此外，即使是以工带农、以工助农，还有如何以工带农以及如何以工助农的问题，思路 and 方式不得当，也不会产生好的效果。

第二，新时期我国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科学发展需要以史为鉴。邓小平曾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① 邓小平还指出：“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农业也一样，最终要以公有制为主体。”“从长远的观点看，科学技术发展了，管理能力增强了”，“农村经济最终还是要实现集体化和集约化”。“仅靠双手劳动，仅是一家一户的耕作，不向集体化集约化经济发展，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是不可能的。就是过一百年二百年，最终还是要走这条路。”^② 在这里，邓小平明确并强调了我国农业农村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中共十七大指出，“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强调，“培育新型农民合作组织”，“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从而阐明了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如何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55.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 1975—1997（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1350.

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规范和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效组织载体，并为实现农村改革发展第二个飞跃做好准备、创造条件，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此，有必要反思和研究人民公社，以利于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健康发展。

首先，新时期，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迅速，情况复杂。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农业市场化、产业化进程的发展，以及农民自有生产性财产的积累，20世纪80年代，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迅速发育成长。1987年中共中央5号文件赞扬在实践中成长着的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1994年中共中央4号文件提出，要抓紧制定《农民协会示范章程》，2000年全国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对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做出全面部署。2006年10月31日经过政府和有关专家十几年的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出台。目前，从数量上看，全国各地的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出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并主要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其特点主要有：一是，以产业为依托。例如，在对辽宁省大连市的实际调查中发现，大连地处辽南，盛产水果，尤其是苹果，这里的农村出现了数量可观的依托苹果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多样化的组织主体。农村存在形式多样的合作经济组织，组织主体也多样，有的是农民个人主动牵头组织的，有的是某个企业牵头组织的，有的是涉农部门或者村级党组织牵头组织的，等等。

当前，农村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的各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虽然发展迅速，但在内部治理、政府引导及服务、政策扶持、发展趋向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大力推进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需要回视历史，一要注意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要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基础，不能触动农民的土地经营权、收益权，要实行按劳分配和资本收益相结合的原则，以调动农民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性，从而防止历史上的平均主义、大轰大嗡式生产的误区。二要正确处理好中国共产党、

政府与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要关注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应做的是积极引导、引导、支持、监督及服务。

其次，促进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需要反思和研究人民公社，这里要特别关注三个问题：一是，正确判断农户之间合作的性质。农业是一特殊产业，受自然环境及条件的限制较大，分散的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风险系数较大，为了解决生产中可能遇到的技术、工具、劳力等困难，维持生产，避免经营失败，农户与农户之间的合作是其理性选择。农民生产上的合作早已有之，但农户之间的合作目的不意味着他们主动放弃自有财产，以及家庭的自主经营。今天，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要反思人民公社时期过于夸大农民合作的“社会主义”属性，避免一合作农民自有财产就归公、家庭经营地位就动摇现象的发生。二是，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等于集体经济组织，二者还是有差别的，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是财产公有基础上的合作，也可以是财产私有基础上的合作。由此，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要注意不能简单地改变产权关系。三是，注意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经济组织，而不是一级行政单位，这一组织的形式、运作的内容及层次要由组织及其成员决定，自愿、自主、互利、民主是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原则。

总之，反思人民公社组织制度及其运行，有利于避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超现实、超经济等误区，实现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科学发展。

二、文献综述

人民公社是中国共产党旨在通过这一组织载体及运行机制，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支撑国家工业化而组织建立的，也是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中国共产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所组织建立的，主要具有负面功能的农村组织制度。作为组织制度，人民公社从1958年初建到1985年全国撤社建乡工作的完成，在我国延续了20多年之久。理论界通常将人民公社存续的时期，称之为人民公社时

期，在这一时期，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着独特的制度设计及其运行方式。同时，由于我国农村人口众多以及农业国的现实国情，这种独特的制度设计及其运行方式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深远。近年来，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关注人民公社，对其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学术界有关人民公社问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观点如下：

第一，国外学术界关于人民公社相关问题的主要研究现状及述评。国外研究中国问题的一些学者对我国人民公社问题较为关注，出版了一些专著，对人民公社进行了描述和评价。如韩丁的《深翻：一个中国村庄的继续革命》和简·莫德尔的《一个中国乡村的报告》以翔实的数据资料，剖析人民公社的个案，比较详尽地描述了人民公社时期中国乡村的社会生活状况。《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部分内容集中了有关中国社会的重要资料和研究成果，从历史的角度，概括了我国农业集体化运动，详细分析了农业集体化运动的过程，深入分析了人民公社，对人民公社的分析和研究有较高的水准。彭尼·凯恩的《中国的大饥荒（1959—1961）：对人口和社会的影响》从饥荒研究的独特视角，对人民公社化运动带来的严重后果，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该书以农业生产、人民生存状况、人民健康状况等大量的数据，分析了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的中国饥荒实况以及造成的严重社会影响。《中国的大饥荒（1959—1961）：对人口和社会的影响》一书从整体上对人民公社持否定态度。

近些年来，国外又相继出版了涉及人民公社的专项研究成果。路易斯·鲍特曼教授的有关河北大河乡的一套数据资料包含了大河乡一百个生产队从1970至1985年期间的生产状况、账目资料和相关资料，为研究人民公社提供了丰富的地方史料。黄宗智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一书中分析了人民公社，他认为人民公社没能解决人口之于土地压力过重的问题。

从国外有关人民公社的研究成果看，基本属于个案研究和实证研究，研究成果都关注一个典型的人民公社个案的全过程，并以个案分析得出有关人民公社的一般性结论。同时，在研究中，国外学

者注重史料，尤其是数据史料的收集和运用，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研究，得出有关人民公社的基本见解。就目前研究成果看，国外还没有专门的有关人民公社研究的历史著作，对人民公社史的研究仅仅局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从研究观点上，国外学者几乎没有对人民公社有一定正向作用的学术观点。

第二，国内学术界关于人民公社相关问题的主要研究现状及述评。国内学术界对人民公社的关注与研究远远超过国外，成果也较丰厚。因此，这里主要综述国内对人民公社的研究情况。对于人民公社的研究，自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就已经开始了，理论上的研究已经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翻阅历史文献，在人民公社存续期间，基本的研究取向是宣传和肯定人民公社，成果基本上是研究论文。在上个世纪50年代末，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宋涛发表《人民公社的建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结果：驳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对人民公社的污蔑》，在该文中，宋涛肯定人民公社，论证了其合理性，现在看来，有些观点偏离现实。对人民公社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还是在改革开放后，尤其是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后，人们开始反思人民公社历史。研究成果主要分为以下几类：一是，国家相关权威部门组织整理人民公社时期的史料文献，以及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有关人民公社的历史文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撰的《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上、下），《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编撰的《当代中国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上册、下册），《毛泽东文集》七、八卷的出版和薄一波的《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的问世等等。二是，有关人民公社研究的力作相继出版，主要有凌志军的《历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国的兴起和失败》、张乐天的《人民公社制度研究》、辛逸的《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许经勇的《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六十年研究》、安贞元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林蕴晖和顾训中的《人民公社狂想曲》、高王凌的《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等等。三是，以人民公社时期经济社会生活为题材的政论文学作品相继问世，主要